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659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士林區○○路○○巷○○號後方，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 RC、塑膠、竹木、金屬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19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系爭違建雖係民國（下同）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存在之既存違建，惟其占用臺北自來水事業經營之市有土地，經該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簽報本府列入專案處理優先拆除。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違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且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應予拆除，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65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

願人應予拆除。原處分於 109 年 4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6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依卷附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及違建查報現場照片貼粘頁等影本所示，系爭違建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拆除；是本件原處分已執行完畢，無從再經由撤銷而回復原狀，訴願人就此訴願，並無實益。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

止執行之必要，並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08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